广州市涉案物价格鉴定管理条例

(2000年12月22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并经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涉案物价格鉴定行为，维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涉案物价格鉴定，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对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仲裁机构办理的各类案件的涉案物价值进行估算、鉴别和认定的活动。涉案物包括各种涉案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服务产品。

第三条　市、区涉案物价格鉴定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涉案物价格鉴定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涉案物价格鉴定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涉案物价格鉴定活动实施管理。

工商、财政、税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二章　鉴定范围

第六条　经批准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仲裁机构的委托，对下列涉案物进行价格鉴定:

（一）刑事案件中涉案物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

（二）民事、行政案件以及仲裁、执行案件中，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为需要进行价格鉴定的；

（三）执法部门办理的案件中以价格数额作为处罚依据而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涉案物当事人认为需要对涉案物进行价格鉴定的，可以委托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

第三章　鉴定机构

第八条　申办涉案物价格鉴定业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二）有不少于三名具有涉案物价格鉴定资格的人员；

（三）从事价格评估工作三年以上；

（四）近三年未因评估失实受到罚款以上处罚。

第九条　申办涉案物价格鉴定业务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书；

（二）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和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

（三）近三年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人员现状和典型评估实例。

第十条　申办涉案物价格鉴定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并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符合条件的报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回复申请人；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批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价格评估资格等级认定部门履行专项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涉案物价格鉴定业务的管理，实行许可证和年检制度。

任何单位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涉案物价格鉴定业务。

第十二条　经批准从事涉案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可以从事民事、行政案件中涉案物价格鉴定业务；但从事刑事案件涉案物价格鉴定业务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专门批准。

第十三条　价格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涉案物价格鉴定有关资料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鉴定人员按国家规定取得涉案物价格鉴定资格，方可从事涉案物价格鉴定业务。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五条　委托人委托价格鉴定机构对涉案物进行价格鉴定时，应当提出涉案物价格鉴定书面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鉴定案由和基准日；

（二）涉案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来源以及生产、购置、使用时间；

（三）鉴定要求；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委托书应当有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人可以是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仲裁机构或者涉案物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六条　价格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时，应当对涉案物价格鉴定委托书载明情况进行核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书。

第十七条　价格鉴定机构办理涉案物价格鉴定，应当指定两名以上涉案物价格鉴定人员共同承办。

第十八条　涉案物价格鉴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委托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涉案物价格公正鉴定的。

涉案物价格鉴定人员的回避，由价格鉴定机构负责人决定；价格鉴定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其主管部门决定；无主管部门的，由所在地的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要求回避申请被驳回的，委托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申请复议一次；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二日内做出复议决定。

第十九条　价格鉴定机构接受价格鉴定委托后，应当及时进行鉴定。对刑事案件中的涉案物价格鉴定，应当在五日内作出价格鉴定结论书；对其他案件的涉案物价格鉴定，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价格鉴定结论书。委托时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涉案物价格鉴定结论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价格鉴定标的和基准日；

（二）价格鉴定的原则、依据、方法、过程、结论。

涉案物价格鉴定结论应当真实、合理。涉案物价格鉴定结论书应当由涉案物价格鉴定人员签名和加盖价格鉴定机构印章。

第二十条　对涉案物价格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涉案物价格鉴定结论书之日起七日内，向原价格鉴定机构提出补充鉴定、重新鉴定或者向高于原价格鉴定机构资格等级的价格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

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应当提出理由并提供证据和有关资料。

原价格鉴定机构对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申请，经审核后，有权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价格鉴定机构接受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申请后，对刑事案件，应当在五日内作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结论书；其他案件，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相应结论书。委托时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涉案物价格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结论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及其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理由；

（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依据、方法、过程、针对性问题的说明、结论。

涉案物价格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结论书应当由涉案物价格鉴定人员签名和加盖价格鉴定机构印章。

第二十二条　对涉案物价格重新鉴定结论仍有异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涉案物价格鉴定收费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鉴定依据

第二十四条　价格鉴定机构应当根据基准日当地同类标的的价格、涉案物的质量状况和新旧程度进行价格鉴定。

第二十五条　已进入流通领域的涉案物，属于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鉴定；属于政府指导价的，按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鉴定；属于市场调节价的，按市场平均价格鉴定。

第二十六条　尚在生产领域的涉案物，按完工程度、成本折算和合理的利润鉴定。

第二十七条　无法追缴的涉案物，以委托人提供的有效凭证，根据其实物形态依照本章的相关规定进行鉴定。

第二十八条　涉案的无形资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其性质分别采用收益法、成本法、市价法等方法进行鉴定。

第二十九条　涉案的服务产品，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进行鉴定；属于市场调节价的，根据服务产品发生的成本，结合市场平均价格水平鉴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价格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一）违反第十一条的规定，无许可证、许可证不按规定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而从事涉案物价格鉴定业务的，责令停止涉案物价格鉴定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专门批准，从事刑事案件涉案物价格鉴定的，责令停止涉案物价格鉴定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涉案物价格鉴定许可证: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指定无涉案物价格鉴定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鉴定的，限期改正，按每一无证人员一千元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涉案物价格鉴定许可证；

（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法定期限提交价格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结论书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弄虚作假致使鉴定或重新鉴定结论失实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业，直至吊销涉案物价格鉴定许可证的处罚；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价格鉴定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涉案物价格鉴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泄露秘密的，以及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价格鉴定机构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程序提请取消其涉案物价格鉴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工商、财政、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负责监督处理。

第三十五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1998年5月19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广州市涉案物品估价管理规定》同时废止。